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田继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通知，以上两位董事于2015年10月15日以个人自有资金，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董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使公司高管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068号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0月10日将质押给大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67,000,000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0月09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后亿利资源集团累计质押股数的数量为80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将鄂尔多斯市商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八)与泓松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泓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广西泰泰量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253.81万元，堂汉公司、泰星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南丹县人民法院送达材料，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一)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北京庆达镍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达公司”）、南丹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9月30日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397.27万元。法院于10月13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排期开庭。

3.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共同偿还国通公司货款4033.23万元、资金占用费126.04万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
 （2）请求判令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用（律师费）70万元；
 （3）请求判令陈祥生对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前述第一、第二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本案诉讼费。

事实理由：

（1）华星公司拖欠国通公司2150万元货款的相关事实

2011年11月16日，国通公司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签订了《贸易与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通公司向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支付2000万元预付款，相关矿山所出的部分产品销售给国通公司，在完善相关生产手续及出矿前，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按期向国通公司实际支付货款总额以及年费率15%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向国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每3个月结算一次，华星公司、庆达公司必须在2012年12月25日前结清全部应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2011年3月8日支付500万元预付款，此外，广西泰泰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华星公司签订了《工厂产品购销合同》，泰星公司按约合同同日向华星公司支付了150万元货款，华星公司至今向泰星公司交付货物未退货还该笔货款。2014年4月21日，国通公司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陈祥生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结算协议第一条，泰星公司支付的150万元货款，确定为国通公司通过泰星公司向华星公司支付，华星公司应向国通公司偿付。至此，国通公司总计支付华星公司2150万元货款。

（2）庆达公司拖欠国通公司1760万元货款的相关事实

2013年1月28日国通公司向庆达公司支付1500万元预付货款，2013年6月30日又支付250万元预付货款，全国，国通公司向庆达公司支付了1760万元预付货款，但庆达镍矿业公司未向国通公司供货，也未归还预付货款。

（3）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澜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7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严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一审法院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4日作出二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

二项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经公告送达后生效，2015年7月17日法院已将冻结的北部湾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16.18万元划转至法院账户。

（4）与科澜公司、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73.51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天民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0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5）与科澜公司、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73.51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天民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0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6）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73.51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天民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0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7）与江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397.4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立案受理，2015年9月2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8）与泓松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泓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广西泰泰量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253.81万元，堂汉公司、泰星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南丹县人民法院送达材料，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一)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北京庆达镍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达公司”）、南丹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9月30日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397.27万元。法院于10月13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排期开庭。

3.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共同偿还国通公司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70万元；
 （2）请求判令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用（律师费）70万元；
 （3）请求判令陈祥生对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前述第一、第二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本案诉讼费。

事实理由：

（1）华星公司拖欠国通公司2150万元货款的相关事实

2011年11月16日，国通公司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签订了《贸易与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通公司向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支付2000万元预付款，相关矿山所出的部分产品销售给国通公司，在完善相关生产手续及出矿前，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按期向国通公司实际支付货款总额以及年费率15%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向国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每3个月结算一次，华星公司、庆达公司必须在2012年12月25日前结清全部应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2011年3月8日支付500万元预付款，此外，广西泰泰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华星公司签订了《工厂产品购销合同》，泰星公司按约合同同日向华星公司支付了150万元货款，华星公司至今向泰星公司交付货物未退货还该笔货款。2014年4月21日，国通公司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陈祥生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结算协议第一条，泰星公司支付的150万元货款，确定为国通公司通过泰星公司向华星公司支付，华星公司应向国通公司偿付。至此，国通公司总计支付华星公司2150万元货款。

（2）庆达公司拖欠国通公司1760万元货款的相关事实

2013年1月28日国通公司向庆达公司支付1500万元预付货款，2013年6月30日又支付250万元预付货款，全国，国通公司向庆达公司支付了1760万元预付货款，但庆达镍矿业公司未向国通公司供货，也未归还预付货款。

（3）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澜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7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严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一审法院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4日作出二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

二项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经公告送达后生效，2015年7月17日法院已将冻结的北部湾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16.18万元划转至法院账户。

（4）与科澜公司、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澜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7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严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0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5）与江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397.4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立案受理，2015年9月2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6）与泓松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泓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广西泰泰量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253.81万元，堂汉公司、泰星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南丹县人民法院送达材料，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一)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北京庆达镍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达公司”）、南丹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9月30日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397.27万元。法院于10月13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排期开庭。

3.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共同偿还国通公司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70万元；
 （2）请求判令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用（律师费）70万元；
 （3）请求判令陈祥生对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前述第一、第二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本案诉讼费。

事实理由：

（1）华星公司拖欠国通公司2150万元货款的相关事实

2011年11月16日，国通公司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签订了《贸易与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通公司向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支付2000万元预付款，相关矿山所出的部分产品销售给国通公司，在完善相关生产手续及出矿前，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按期向国通公司实际支付货款总额以及年费率15%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向国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每3个月结算一次，华星公司、庆达公司必须在2012年12月25日前结清全部应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2011年3月8日支付500万元预付款，此外，广西泰泰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华星公司签订了《工厂产品购销合同》，泰星公司按约合同同日向华星公司支付了150万元货款，华星公司至今向泰星公司交付货物未退货还该笔货款。2014年4月21日，国通公司与华星公司、庆达公司、新兴公司、陈祥生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结算协议第一条，泰星公司支付的150万元货款，确定为国通公司通过泰星公司向华星公司支付，华星公司应向国通公司偿付。至此，国通公司总计支付华星公司2150万元货款。

（2）庆达公司拖欠国通公司1760万元货款的相关事实

2013年1月28日国通公司向庆达公司支付1500万元预付货款，2013年6月30日又支付250万元预付货款，全国，国通公司向庆达公司支付了1760万元预付货款，但庆达镍矿业公司未向国通公司供货，也未归还预付货款。

（3）陈祥生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澜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7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日立案受理，11月21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21日一审判决：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66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李严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一洲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6月8日起上诉，一审法院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4日作出二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

二项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经公告送达后生效，2015年7月17日法院已将冻结的北部湾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16.18万元划转至法院账户。

（4）与科澜公司、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澜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7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21